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41號

上訴人 張真榮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雄小字第25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因訴外人鐘冠凱於民國111年9月10日18時46分許，駕駛訴外人陳惠蓉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在高雄市大寮區台88快速公路東向6.2公里處與上訴人發生之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被上訴人代位陳惠蓉起訴請求上訴人賠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失。惟原審就鐘冠凱是否有於系爭事故時駕駛系爭車輛緊急煞車、上訴人所提估價單上載各費用是否與系爭事故均有因果關係等節，均未予詳查，顯有調查未盡之違誤。又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中僅碰撞到系爭車輛保險桿，原審准許上訴人整車噴漆之修復費用，其金額有過高情事，爰依法提起本件上訴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

01 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違背法令，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
03 款之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
04 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
05 令。故對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
06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
07 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
08 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10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
11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003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取捨證
12 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而原判決係依卷證資
13 料，斟酌全辯論意旨，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
14 為說明，其認定於形式上並未違背法令，原即不許上訴人指
15 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
16 1515號裁判意旨參照）。未按上訴不合法者，小額程序第二
17 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
18 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9 三、經查，上訴人固以前詞主張原審有調查未盡情事、認定之修
20 復費用金額過高等語，惟核其上訴理由，均僅係提出其對原
21 判決認定事實、證據取捨之質疑，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
22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揭示所違背之法規
23 條項、法則、司法解釋，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
24 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
25 實，就此即難認上訴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
26 摘。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且上訴
27 人於114年1月16日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僅表明其希望可閱覽
28 卷內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而未陳明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29 （見原審卷第106頁），則原審依卷內所附當事人聲明之證
30 據及陳述而得心證，並依論理及經驗法則為證據之取捨，其
31 認定就形式而言並未違背法令，亦無從認原審未調查上訴人

01 所未聲明調查之證據，有何可議之處，故此原即不許上訴人
02 空言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是揆諸前揭規
03 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難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
04 不合法，應予駁回。

05 四、未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06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07 32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上訴不合法，第二審裁判費用新臺
08 幣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秦慧君

12 法官 王宗羿

13 法官 呂致和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莊佳蓁